#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70313396號函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 江瑞怡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報告第二案:「臺南市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情形說明」報告案

決 定:1. 有關申請容積移轉須辦理都審案件,同意依照目前機 制執行,並透過個案審議另納入增加相關都設審議原 則。

> 有關都市總體容積管控屬都委會權責,於都委會開會 討論時,得加邀都設會委員列席表示意見。

審議第一案:「自駕車試驗場域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與產業專用區間免留設人行通道,得不受「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 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6條人 行路網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得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2點規定設置 圍牆,且應為透空式設計,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 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二案:「興富發建設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三小段891-2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37%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37%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 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免受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 區審議準則」第5點規定限制。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進段店舖、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善 化區)
  - 決 議:1.本案落羽松應妥為規劃改善栽植環境。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四案:「十鼓仁糖設計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 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免受「『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計及 整體開發審議規範」第四章第十二點第(一)款造型屋 頂設置斜屋頂之規定限制。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五案:「陳俊良安南區安和段487、488、476-7地號倉庫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建築物鄰接南北兩側側院1.5公尺範圍得未 退縮建築,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 款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 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 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規定 限制。惟退縮帶範圍不得設置圍牆。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六案:「興晟發有限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得設置出入口大門門柱等相關設施,免受「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之規定 限制,惟高度仍應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於辦理都審核定作業前,得免經陳瀅世委員審查同意。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七案:「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警衛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得設置出入口大門門柱等相關設施,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之規定 限制,惟高度仍應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
    -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於辦理都審核定作業前,得免經陳瀅世委員審查同意。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審議第一案	「自駕審議案	車試驗場均	<b>成及行控中心興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b>	申請 單位 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設計 單位 宋苾璇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項目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依「高速 」	单位 檢討: 、選案 、選及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案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示範點,請說 及綠能相關設計內容。 (二)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 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 應預留供人行天橋連接使用之空間	、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 第6條空橋規定:「公園用地 ,提供銜接至車站之人行動
			線」,請說明本案是否有相關規劃設言	十内容。(3-7)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藻類都市設計會議原則高第3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出入車道與人行道文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本案出入車道提於存款人車分離規劃,並補充舖面材質或區隔設計方式。(3-11)  地景規劃工程料:無意見。 都市發展	審議原則寫第3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合處 之補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本案出入車道是高採 人車分離規劃,並補充過面材質或區隔設計方式。(3-11)  地景規劃工程料:無意見。 都市發 終金金額及 新於金金額及 新於金金額及 新於金金額及 新於金金額及 新於金金額及 新於金數類 於 供斯市主義 市門共產與 於 供斯市主義 市門共產與 於 供斯市主義 市門共產與 於 供斯市主義 市門地為學校用地)(配合自寫車場政策,與 上地使用分區的「公園 用地及 多面,與 一門地為學校用地)(配合自寫車場政策,與 一門地為學校用地)(配合自寫車場政策,與 一班地便用分區管制學點等 另 條 一) 一						
	大田						
大事分離規劃,並補充鋪面材質或區隔設計方式。(3-11)   地東規劃工程料: 無意見。	##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審議原則篇第3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		
都市發展局	##				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請說明本案出入車道是否採		
都市發展局	##				人車分離規劃,並補充鋪面材質或區隔設計方式。(3-11)		
都市榜 居住與元 展局 操用分医的制 整线杆 经期间的	都市發展自 原合語 原合語 原合語 原名						
都市發展的學校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都市發展的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展局	展島		都市發	區位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前計畫 與	## ## ## ## ## ## ## ## ## ## ## ## ##						
文中持立建勘 排市原到新 其中法之勘 捐地工资下金	### ### #############################		<b>宏镁</b> 科				
## 1	用地上修止為,交通用地」,請修止國面,另與附近條形相同部分,請 併同檢稅修正。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另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業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2. 工務局 建語計畫 建系等理料 提應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語法查法令  工務局 建語法查法令  基務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 建語法查法令  本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語法查法令  經濟發 排放正管法令  标题上面遇用 展局  「一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 本業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 議應增加檢價車停戶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整清。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標示之垃圾車路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整清。  (三)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標示之垃圾車路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整清。  (三)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標示之垃圾車路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整清。  (三)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標示之垃圾車路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整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 距。  文化資產、古職 文化局 持續,其他生管法令  水利局  本業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 議應增加檢價車停車空間。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標示之垃圾車路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整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 距。  文化局本 古職 文化局本 古職 文化局表 古職 文化局 等額間等與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差見  長月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制业可重		_		
其他主告法令  《佛何檢視修正。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另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餐布實施之「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 另前開土地使用營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至停車位數量 1. 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費是否合於上開規定。本案停車空間請檢費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正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音學 提他主告法令  經濟發 展局 提地主告法令  於東與沒類 無意見。 其他主告法令  不兼與沒項的 線計畫 交通影響神位 其他主告法令  (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業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業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二) 持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程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文化局 保存。公共勘額 新規作定發展策略為線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局 保存。公共勘額 數。  文化局 "保存"公共勘額 數。  文化局 "保存"公共勘額 數。  文化局 "保存"公共勘額 數。  本提門方面,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程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表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線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局 "保存"公共都額, 2. 1.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麥員。  表 (一)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麥員。  表 (三) "在市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麥員。	其他主言法令  《作例檢視修正。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另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一變更高遠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通 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 另前開土地使用會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數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建築計畫 建鐵新量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官理科 都市規劃科	- ,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業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另前開土地使與整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發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在務局 建築法令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司等理料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綠桃是洛邊明 其他主管法令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另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 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陷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 案停車空間請檢載是否合於上關規定。  正務局 建築資理料 其他主管法令 表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內國生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表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集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模價車停車空間。 本業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模價車停車空間。 (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模價車停車空間。 (一) 原本需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模價車停車空間。 (一) 原本書第 3-11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是指書第 3-11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是不會企政規車值,請釐清。 (三)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裁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案件上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表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係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17 7 7 7 5 2 4 1 1				
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 另前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 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數是否合於上關規定。  工務局 投票法令 建集管理料一般: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全與交通動 核結產品週間 其他主管法令 學學與交通動 核計畫 沒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一)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價車停車空間。 (二)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程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均積 操相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來和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3. 另前聞土地使用營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型 對應上等法令 工務局 提舉法章法令 工務局 提舉法章法令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田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操能是高溫門 其他主管法令 展局 內華與交通物 操稅是名溫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展局 內華與交通物 操稅之營法。 (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營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該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商產、七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次利局 排水計畫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東自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 圖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另依本府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		
3. 另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 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費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中華與交通物  線計畫 次。  「中華與交通物  線計畫 次。  「中華與交通物  線計畫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提示出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  距。  文化育產、古蹟  其件。公共核調  表地主管法令  文化育養、古蹟  其件、公共核調  表地主管法令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  距。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站。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站。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站。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接上建築學及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與地主管法令  水利局  本統一直站。  本利局  本統一直由意見):  1. 本案中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多員  多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另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 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業停車空間請檢農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排他至法令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		
3. 另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 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費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中華與交通物  線計畫 次。  「中華與交通物  線計畫 次。  「中華與交通物  線計畫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  提示出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  距。  文化育產、古蹟  其件。公共核調  表地主管法令  文化育養、古蹟  其件、公共核調  表地主管法令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  距。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站。  文化有異本語。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站。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站。  文化有異本語。  本統一直接上建築學及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與地主管法令  水利局  本統一直站。  本利局  本統一直由意見):  1. 本案中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多員  多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另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25 條(一)小汽車一律以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 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業停車空間請檢農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排他至法令				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製作查核表。		
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發是否合於上開規定。  建築管理科一般: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開管理件 其也生營法令 經濟發 無能益海理府 展局 其也生營法令 經濟發 無能益海理府 無意見。  基地生營法令	規定之停車位數量 1.2 倍計算,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停車空間請檢數是否合於上關規定。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般: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筑法章 基						
	工務局 建議計畫 建築性 中枢: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上華 田野 極寒 中國 「本華 田野 展局 「共心主管法令」 「本庭 田野 展局」 「本庭 田野 展局」 「本庭 田野 展局」 「本庭 田野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聚法令 建聚法令 建聚 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建镍 使						
工務局	工務局 按照計畫 未提供意見。			建筑计步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別		工務局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建築管理科		未提供意見。		
本提供息兄。    本書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四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丁孜巳	植栽計畫			
經濟發展局 集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無意見。 你學典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程,之近級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對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 操作者認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				未提供意見。		
無意見。 展局 操他主管法令	展局 操他主管法令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	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展局		<b>無め</b> ル		
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局解析,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持限主管法令水利局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配置 3 席中巴停車格,請說明是否有大客車停車需求,並建議應增加機慢車停車空間。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商產、立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請依實際需求檢討,		
文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	文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報告書第 3-11 頁,停車及交通動線計畫配置圖中,除配合圖例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局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交通局 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祭育 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局 標示之垃圾車臨停區外,亦有一處垃圾車位,請釐清。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共心工作公文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局學(保存、公共藝術學和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 主要出入口處設有植栽請移除,避免阻礙車輛通行且妨礙行車視距。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解存,公共藝術祭有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六届巳				
			父进向				
(四) 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水利局 都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四)高鐵特定區發展策略為綠能科技城,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充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 及代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電站。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操作,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朝 。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其他主管法令				電站。		
文化句 等相關事項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文化句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文化資產、古蹟	甘山北伏六儿咨玄伊方让北宁北政处大安山上唯田山油领取故几十几日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b>観。</b>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1, 43 12		<b>空从114. 何本十</b> 4. 原 七. 悠 6. 以 13. 以 4. 以 4. 以 4. 以 5. 以 5. 以 5. 以 5. 以 5		
單位 無。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水利局		条什工地經 <b>宣</b> 木位屬巾官區域排水設施輕圍內。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列席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單位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3 /3	季昌一(·	聿面音目):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污染管制區」。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	出去八生在「1麼、抽下水云沈城制提从、敕公担以、及1麼、山下山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2. 經查環保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環綜字第106119839號函復科技部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在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管制,爾後若涉及擴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重新認定			-	○ケ11 P OO o r型 ゆうか 炊 1 OO 1 1 OO OO pk っ ル ハ ロ カロ ト か ト ウ ハ -四 ル ロ ハ ロ ハ ロ ハ		
- 大巫,共日从西兴十坐幽明派仁然制,亚从廿池几顷进半廿从明戏仁为,日时雨毛如初户		息見	*				
	and the second s						
<b>雇不實施</b> 晉倍影鄉評什。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應否實	施環境影響	評估。		

#### 委員二:

- 一、都市公共空間介面
  - 1. 除道路邊界之路樹外,人行道區應兼顧自行車道系統,請儘可能在歸仁大道跟歸仁十三 路部分納入鋪面計畫。
  - 2. 臨道路邊第二層與第三層喬木帶,建議以公園綠地混種與次生林概念種植,儘量避免如路樹般地種植行為。(此部分是否同步檢討自地土方平衡,所以下挖滯洪帶與建築基地土方,應蓋在道路邊創造具有些微高層的植栽帶)(本地塊原本為公園綠地,希望還是兼顧綠化的景觀)
  - 3. 臨產專區C區與歸仁十三路之綠化處理,是否可以跟C區規劃一併做整合景觀考量。

#### 二、建築部分

- 1. 行控中心之建築主體面北側,請考量產專區主要入口意象的理念,儘量呈現智能、科學以及綠能的建築造型。
- 2. 展望台部分建議採屋頂綠化或綠能設施考量,可以有效減少下方辦公區域內的熱得,降 低空調負荷。
- 3. 目前斜屋頂造型方向跟屋突之陰影遮蔽建議檢討,以達最大化太陽能板效益。
- 4. 應說明綠能停車位設置的做法。
- 三、測試場域道路邊綠化喬木
  - 1. 建議不要種植楓香,並應考量具開展遮蔭的樹種,有效遮蔽AC測試場域道路的熱通量。
  - 2. 請說明測試場域道路及水處理與滲透處理作法。(道路跟樹穴)

#### 委員三:

請補充說明道路情境模擬如何操作,以及遵循的國際規範是什麼?圖面並請標示中型及小型巴士車位及車道等尺寸。

#### 委員四:

- 11. 退縮地的草溝設計造成基地不易親近,如為滯洪考量,是否可移至場內設置或調整形式。
- 2. 測試場域分隔島請加強綠化,並補充屋頂平台綠化。

#### 委員五:

- 測試場域車道是否可結合景觀設計,或僅能具功能性之設計,且未來如開放參觀,應考量整體園區規劃,部分兼具教育性功能。目前設計像駕訓班,原有生態廊道和跳島被切斷, 是否可以生態綠能概念,保留當地特有生物生態棲地,並成為視覺上的都市景觀。
- 2. 建築手法亦可回應節能減碳之設計,如東西曬採深陽台,也較符合此區域角色定位。

#### 委員六:

- 1. 都市計畫原為公園用地,滯洪規劃除維持基地內逕流量,是否亦須負擔區域之整體考量。
- |2. 自駕車模擬需求期間多久?之後如不需要測試場域,建築物功能調整是否有預先考量。

#### 委員七:

- 11. 本案應兼顧景觀功能及試驗需求,如圓環中間可以綠化,強化綠化及生態設計。
- 2. 公園原有植栽是否保留?

#### 委員八:

- 1. 北向立面設置太陽能板發電效率最差,請再考量。
- 2. 測試場域配置太過工整,建議部分採下挖設計,重新整理調整植栽,並保留移植公園老樹。
- |3. 退縮地草溝太窄,且設置位置會有跌落危險,形式也太過工廠化。

#### 委員九:

1. 建築物造型建議再調整。

#### 委員十:

- 11. 植栽請採次森林多層次配置,塑造自然生態意象,外部空間可再調整,以人性化使用設計。
- 2. 植栽計畫說明以常綠喬木為主,但選用楓香、大葉山欖為落葉喬木,且樹徑較小,短期內 無遮蔭效果,又大葉山欖橫枝低,易影響道路駕駛。目前喬木規劃的季節性效果在春天皆 為枯枝,配置也未考量視覺效果,建議栽植開花喬木。
- 3. 喬木樹距皆相同,應該依樹冠長成去配置,大葉山欖樹距建議調整為8公尺。

#### 委員十一:

1. 建築物立面建議栽植攀藤植物。

			231 / 52 211	1 -1 1	
審議	-		市安平區漁光段三小段891-2地號店	單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舖、集	合住宅新類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審單市展設景程	權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	檢」自至了私、上能限「依覆確委修部也案 缩。 部(審線符 (審區討商道少符人保,,,依規土保員正畫審置 尺 分細議須合 細議,	■ ■ ■ ■ ■ ■ ■ ■ ■ ■
			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計 第6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夕 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	性空地	<b>也之該面窗戶或陽台</b> ,
			心心可,我一位我们们日上间里了外	10	— // / / / / / / / / / / / / / / / / /

請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並於平面圖說補充植栽種類(P4-8、P4-9 P4-10) • (四)本案照明計畫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 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第6款規定,本案屬「建築地面層 照明地區」,請說明本案建築地面層照明計畫規劃內容 (P3-18)。 (五)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 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第4款規定,「配合北側臺南地方法院大型公 共建築與東側公園用地的景觀特色,計畫區建物外牆顏色應與綠 地、公園開放空間及臺南地方法院等景緻相調和。 | 及第 5 款規 定「商業區建築物高層部分避免採用光害材質。」,請做說明  $(P3-18) \circ$ (六)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 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4款規定,「基地內植栽選用,優先保留基 地內既有植栽,並以原生樹種為原則。…」,請做說明 (P3-4)。 (七)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 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6款規定,「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應配合港 濱區位的整體環境特質,強化在地風格。」,請做說明(P3-11)。 (八)本案申請 37%容積移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 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8點規定應提出公益性措 施,請說明本案公益性措施內容以及是否已取得接管單位同意(報 告書附件二)。 (九)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 | 第6點規定留設法定空地之 35%供公眾休憩使用 空間,請說明留設高層緩衝空間是否妥適;基地西側退縮4公尺 範圍之人行通道寬度不足 2 公尺,請妥適調降植栽帶寬度並調整 北側入口植栽位置、開放空間標示牌應設置於明顯處,以提升空 間自明性(P3-2)。 (十)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 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傢俱或植 裁綠化,請說明街道傢俱形式及材質並補充圖說(P3-2)。 (十一)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 議原則篇 | 第4點第2項規定調降至25%,請說明本案雨水回 收再利用計畫 (P3-9、P3-1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土地 無意見。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計書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1. 封面案名應刪除「三小段」。 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2. p1-1 地號應刪除「小段」。 其他主管法令 3. p5-9F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七條規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 行道,但見p3-1、p5-6 設計於 3M 處有花圃,是否符合「淨寬」? 建築計書 建築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工務局 未提供意見。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無意見。 綠能產品運用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前業經
		其他主管法令	107年2月5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107年第2次審
			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辦理核定。
			(二) 審查重要意見如下(略):
	交通局		1. 考量本市機車持有率大於 1.93,建議仍盡量增設機車停車位,
			且不違反都市設計審議規定下,建議調整退縮空間植栽配置,以
			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停車需求。
			<ol> <li>1F~2F機車道因繞行距離長且經2處U型彎道,雖坡度為1:8,</li> </ol>
			但仍請加強車道防滑處理,並增設足夠警示設施。
			(三)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位建議鄰近梯廳出入口處設置。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保仔、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聖地, 你又们真在你什么相及这世球任未之古順歷文廷未从冷及文化京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庇	党亚巨人		

#### 列席 單位

#### 列席 安平區公所:

有關本案提出之公益性措施,請續與本所確認內容並完成相關程序。

#### 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三小段891-2地號1筆土地(商特-1(61)附),預計 興建地下3層、地上18層、建築物高度63.2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3,552.76平方公 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 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1. 有關本案柱樑設計是否錯位並影響結構強度,請再確認。

#### 委員

#### 委員三:

- 意見 1. 本案建築物係開口朝北以门字型配置,應考量對都市熱島效應及風場之影響。
  - 2. 基地東西兩側步道寬度以及與基地南側鄰房棟距問題,應再思考都市整體景觀並妥適調整。

#### 委員四:

11. 本案建築物以口字型配置,建議者量南側鄰房之配置及棟距,以提升環境友善性。

#### 委員五:

1. 請說明本案機車位規劃於2樓之原因。

#### 委員六:

本案位於安平區,在建築物立面及天際線規劃應考慮在地意象;另目前設置公共藝術品並未呈現安平在地意象,請再做調整。

#### 委員七:

- 1. 本案各戶空間小且梯廳無自然採光,居住品質不佳,建議再調整。
- 2. 請考量本案戶外空間使用者,並妥適調整戶外空間規劃以符合實際使用性。
- 3. 本案建築物與基地南側鄰房之棟距過小造成日照不足,且植株距離及深度皆影響大型喬木 生長,建議妥適調整規劃。

#### 委員八:

- 本案基地西側人行步道係屬「留設法定空地之35%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請以人行淨寬2公尺以上規劃,以確保其可及性及公益性。
- 2. 本區尚無環境風廊相關規範,後續應再研議通案原則。

				,	
		a ale 5			桂田欣業建設股份有
審議			2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善進段店舖、集合	単位	限公司
第三案	住宅新	建工程(第	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工业大块签红市办公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I	l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	•	
	工程科	植栽計畫	則篇第4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	縮5分	>尺以上建築…退縮範
		透水計畫	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	以上之	之植栽带,其餘部分應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	,並應	<b>慧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b>
		京 既 侯 撰 都 設 審 議 原 則	民眾休憩使用」,本案於退縮範圍設置	置階梯	,請修正。(p. 3- <mark>2</mark> )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請填寫案名,外	如炉則	月織雨而穩備計質的石
			核定差異部分。	叩工作	1女人四惧 佳可 开兴你
			(二)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之車輛示意刪除	o (n '	2_9 、2_2_1 )
				_	
			(三)部分喬木位於開挖範圍內,請補充降		<del>-</del>
			(四)汽車停車位檢討計算請修正,修正法	及八平	· / 字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簽訂各項公益性回饋措施	辨理情	<b>于形及期滿是否續訂。</b>
			1. 沈光文紀念碑入口意象認養美化維	護。	
			2. 民族路未興闢空地(善進段 59 地號	)認養	美化維護。
初核			3. 善化高中校園設施改善。(教學設備	<b>肯及環</b>	境美化)
意見			4. 大成國小校園設施改善。(教學設備	<b>肯及環</b>	境美化)
息允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故頁	4-1 停	亭車空間應依「變更善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	分區管	制要點第16點重新檢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討修正。」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_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本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桂田欣業	建設服	设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一案,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	中所附	·
			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		
			2. 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善化區善	•	
			3. 查本府業於103年8月26日府都規字第1	-	· = • •
			送出基地之可移入容積(6668.21平方公)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法令	1. 請確認室內走廊寬度符合規定。		
	<b>工</b>	其他主管法令	2. 基地西側沿街式開放空間(延外牆側),似	不符棋	1定,請設計人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3. 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是否應辦理變更。	1 : 14 /9	OVE AND
	- 小日本川		4.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	<b>築</b>	) 喜南市建筑管理白兴
			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ホムグ	王内下及示百姓日伯
	工務局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一份问	1五7八二 里	个伙厅忌几°		

			10/ 十及室幣中都中政司番職女貝曾第 3 入曾報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ul><li>(一) 本次變更增加 10 戶,原設計住戶數機車分配比例為 1:1.24,</li></ul>
		線計畫	變更設計後為1:1.23,建議酌予增加機車停車格位。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二) 小尺寸停車格位配置比例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
		NOT BIA	(三) 機車格位增加及配置請於變更後圖面(報告書第 3-6-4 頁)以其
			他顏色標示,並請一併標示動線。
		文化資產、古蹟	TO SACRET 2 SA PER TENANT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無意見。
	2 10/6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排水計畫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水利局	,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	制區」。	
	2. 依書面	5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善化區善進段57、58、65地號等3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
	下4層	、地上26層、	建築物高度98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5,720.02平方公尺;依據
	行政院	尼環境保護署	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	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
委員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意見			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 / 0	1,1,1,1		TO CALL DE MAN CONTRAC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委員二:		
	1. 落羽核	公配置不宜做	為沿街綠帶,建議栽植於開闊處,且膝根會破壞鋪面,生長環境需要水,
	可將水	(池改為生態	池,落羽松採群聚方式栽植。
	委員三:		
	1. 街角無	障礙坡道請	改為扇形坡面。
	委員三:	,,,,,,	

審議	「十鼓	仁糖設計旅	(館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	申請單位	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 司
第四案	設計審		設計單位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報地 工程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格體面面面制度,以明觀設主,以明觀說主意,以明觀說主意,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明,以明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依「『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都市設計 章第十二點第(一)款造型屋頂設置規 化造型,並呼應博物館之古典樣式達 理解屋頂,請修正,或員會審議 是工業。 (p. 3-11~3-12)【原案經委員會審議 (p. 3-11~3-12)【原案經委員會審議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原核定頁面完檢附,如前次審議 (二)承次未變更頁面免檢附,如前次審議 地籍圖牌本等。 三、請於會政語的設計方案,以利審選 一、請於案面的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三、請於會所,與計方案所以利審議 一)原案於面的設置的提出。 (四)本案於面的設置的 一)原案於面的設置的 是否取消。 (四)本案於面的設置的 是否取消。 (四)本案於面設置核准房間數為 (四)本案於的。 (二)本案於的設置核准房間數為 (二)本案於的設置核准房間數為 (二)本案於的設置核准房間數為 (二)本案於的設置核准房間數為	及定時築並司 綠 意 部裁~4 整二兼影提免 և 見 分及-11	體開發審議規範之意 為配合計畫[1/2] 對國本計畫[1/2] 對國本計畫[1/2] 對國本計畫[1/2] 對國本計畫[2]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對國本計
初核意見	都展企議計畫都市理劃到 務局	區位都使要依定回其建建 一種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第一次變更設計異動內容涉及土管部分尚符 建築管理科一股:	o	
	建築管理科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建議配合旅館使用需求應增設大客車停車位 糖廠現有車位使用,則應於報告書中敘明,並避免未來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內。	

#### 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 列席 單位 意見

- 查案地仁德區虎山段1084地號,本府前於103年9月2日以府觀業字第1030816890號函核准十 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籌設旅館,核准面積4273.84平方公尺,核准房間數96間,先予敘明。
- 2. 經審閱本案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資料,設計套房共129單元與原核發之籌設許可函不符,請儘速檢附變更申請書向本局辦理變更。
- 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後並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旅館 業設立登記,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誌後,始得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等旅館服務。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虎山段1084、1090-3、1090-16地號等3筆土地,基地面積4,273.84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2層、地上8層、建築物高度39.8米之旅館;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觀光(休閒)飯店、旅(賓)管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所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本案基地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若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亦非為500公尺以下,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 意見

#### 委員二:

1. 請說明大客車和機車在園區內規劃停放位置。

#### 委員三:

 基地周邊意象為糖廠,本案8層建築將會成為地標,立面可採低調處理手法,成為森林中的 旅館,目前設計意象太過鮮明,建議可再調整更為融入地景。

審議	「陳俊	良安南區安	-和段487、488、476-7地號倉庫新建工	申請單位	陳○良 君		
第五案	程」都	市設計審議	案	設計 單位	蔡明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部 展高計科 地景規科	基本實料 設計畫畫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 面臨計畫道路之牆面線(包括兩遮、戶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3公尺,免設 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兩 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 帶設置車位須修正;另兩側側院1. 築,須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 (二)呈上,同條文第四款:「依本條規定 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 應植栽綠化。」。本案側後院設置圍 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6)	· 翠置 雨。 5 意 退 陽建、 精、 本尺 (建、	築退縮規定:「建築物 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 樓。至背面、側電連接 屋簷、陽台等突出物) 屋簷、計畫圍未退縮 是案縮帶範圍未退縮建 (P6) 之空、等結構物, 性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 、 、 、 、 、 、 、		
初核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案名請一致(P18等)。 (二)都市計畫條文部分內容錯誤,請修正完整正確。 (三)參照頁碼請填寫正確,備註欄並詳予分項回應。 (四)透水計算請扣結構體。 (五)各向立剖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六)P1,戶數、實設機車有誤。 (七)P7,鋪面圖例請一致。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P5,請說明無法合併基地北側空地範圍申請建築之原因。				
			<ul><li>(二)請說明本案基地面寬及進深,是否符合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li><li>另請說明側後院防火檢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li></ul>				
	都市 居 區 都 使 要 依 定 回 計 畫 獎 本 市 規 劃 科 都 市 規 劃 科 都 市 規 劃 科 都 市 規 劃 科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ul><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li><li>都市計畫管理科:</li><li>1. P. 5 照片標示位置是否應調整。</li><li>2. P. 21 柒、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參照四款應為第四類。</li></ul>	頁次應	基為 P. 13, 另備註之第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建築物為倉庫使用,建議仍應依需求配 車需求應一併考量,避免停車外部化。	置裝色	P車位,另如員工有停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委員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意見	污染管制區」。					
	2. 本案未	<b></b> 敘明具體開	發行為內容,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第六案	「興晟	發有限公司	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設計	
	·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無	
	展局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整體空間設計畫畫計植透照景都與一直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 整面工作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 整面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 整面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 整面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 整定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整定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整定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整定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整定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是一个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是一个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是一个工作品,在工作的人工的人工。 是一个工作品,在工作品,在工作品,在工作品,在工作品,在工作品,在工作品,在工作品,在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立面圖及 3d 模擬圖請一致。 (二)案件受理過程請填寫正確。 (三)圍牆檢討未符規定請修正。 (四)所有配置圖:線條請用黑色(車位等) (五)請檢附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 (六) P1-02 等,案名有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與下一案基地(第七案)共為一往 說明設計手法,如何考量都市設計整 (二)請說明本案前次審議相關意見,設計 退縮帶林蔭休憩空間、街廓轉角街角 材料顏色)。 (三) P3-02,請說明設計二期是否預加考量 勿以撒草仔方式處理。	了廓,且為同一設計單位,請 整體性,並檢附全街廓模擬。 如何調整因應。(複層綠化、 景觀、藝術品、建築物外牆	
初核意見			四、提請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 (一)本案前次審議決議1:「本案修正後之 委員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		
	都 展企議計 器 展企議計 群 展 企議計 群 東京 期 科 畫 都 管 規 劃 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計畫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41· 1/ /90 更1 / 1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b>小伙</b> 広 尼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1- 1 <del>-</del> 10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	府 105.2.4 召開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 展局 是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7 次審查會核准在 2.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請位於出入口與人行步道界面應順接。 3.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 發商確認。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三) 相關圖面並未標示機車車道寬度,機車車道寬度應至少達2公尺 請檢核。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 意見	無。		
意 姜 意	1. 2. 3. 4. 委1. 委1. 本污依 5. 變院敘依實完(染化事本明文 員南噴 員公案染書 7. 更環明據施成1)總物業案文件 二科, 三共申管证5. 、境。行環之 量、主請件至 : 匮 三 : 藝	·面 · 竟 · , 竟 · , 竟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查公響03 · 境評為符一物同工環正 · 多間 是 · 。 查公響0 · , 保估(言符)及意業境式 · 公照 · , 只差3 · 保估(言符)及意業境式 · 公照 · 一	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共藝術的案例,本案可參考相關手法,例如在帷幕玻璃上做藝術釉料微明的手法上塑造局部性的變化節奏。 個物件而已,還可以展現企業形象,有機會還是建議要做。
	2. 植栽上	_考量開花效	果季節性,風鈴木及台灣欒樹的數量建議對調。

3. 喬木下方灌木請選擇半蔭性樹種。

کار حلم	「もル	法占もれる	1.4.肌从去阻入习点自己数位内配件一	申請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	
審議			   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警衛室新建工	單位 份有限公司	
第七案	程」都	市設計審議	<b>该</b> 条	設計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無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 立面圖及 3d 模擬圖請一致。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二) 案件受理過程請填寫正確。		
		透水計畫	(三)所有配置圖:線條請用黑色(車位等)	) •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四) 圍牆檢討未符規定請修正。	人上同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五)請檢附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	_合成 <b>卣</b> 。	
		共化工官公マ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與上一案基地(第六案)共為一後 說明設計手法,如何考量都市設計整		
				• • • • • • • • • • • • • • • • • • • •	
			退縮帶林蔭休憩空間、街廓轉角街角		
			材料顏色)。		
			(三)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五款、植栽酉		
			带植栽應採生態綠化方式配置。」	,請於會中說明設計內容。	
			(P3-02) (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	1. 「建筑计工法刑庭的山口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核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		
意見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	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玻璃帷幕如何考量符合亞熱帶氣		
			(五) P3-02,請說明設計二期是否預加考量   勿以撒草仔方式處理。	<b>直相關法規,綠化請植草皮,</b>	
			四、提請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		
			(一) 本案前次審議決議1:「本案修正後之		
			委員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提請委員會討論。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p3-11:法定殘障汽車停車位 實設 2 輛,訂	<b>青訂正。</b>	
	審議科都市計畫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b>未提供意見。</b>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機械設備製造業,屬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105.1.22召開臺		
			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26次審查會核准在第	<b>₹</b> °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	
			2.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請位於出入口與人行步道界面應順接。	
			3.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	
			發商確認。	
	停車與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 請說明2期開發期程及強度,如未來基地內1、2期加總之停車	
			位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滿足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門檻,應依規定	
	交通局 其他主		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二)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三) 建議廠內車輛動線交織點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	
		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1 J 1 F F	AM 1		
		主管法令	觀。	
	排水主	11 建	安州上山硕木上山属古路区北州北部铁图内。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7,5   N			
	地面積15,947.87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			
	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			
	案,先予敘明。			
	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4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			
	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			
委員意見	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			
	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			
	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			
	文件至環保	<b>尽局正式</b>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南科園區有很多公共藝術的案例,本案可參考相關手法,例如在帷幕玻璃上做藝術釉料			
	噴,或者在	生夜間照	明的手法上塑造局部性的變化節奏。	
	委員三:			
	<ol> <li>公共藝術不只是一個物件而已,還可以展現企業形象,有機會還是建議要做。</li> <li>植栽上考量開花效果季節性,風鈴木及台灣欒樹的數量建議對調。</li> </ol>			
	3. 喬木下方灌木請選擇半蔭性樹種。			